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
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 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PR 伟驰 01”、“17 伟驰 01”和“17 伟驰债 01”）、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PR 伟债 01”、“18 伟驰 01”和“18 伟驰债 01”）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PR 伟驰 01、17 伟驰 01、17 伟驰债 01)。

2、**发行人：**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自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20%, 20%, 20%,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18%，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7、**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8、**发行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

9、**还本付息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还本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20%, 20%, 20%,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0、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 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PR 伟债 01、18 伟驰 01、18 伟驰债 01)。

2、发行人：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总额：人民币 4.5 亿元。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自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20%, 20%, 20%,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2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7、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8、发行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

9、还本付息日：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还本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20%, 20%, 20%,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0、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发行结束后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简称“17 伟驰债 01”，债券代码“1780155.IB”；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17 伟驰 01”，债券代码“127520.SH”。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依据发改企业债券〔2017〕12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了总额 3 亿元人民币的 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根据国家发改委核准、募集说明书约定，“17 伟驰 0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西太湖塔下安置区一期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国家发改委核准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还本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20%, 20%, 20%,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足额按时付息。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足额归还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期债券余额为 0.6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4、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及时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付息公告, 相关信息的披露合法合规,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 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于发行结束后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 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债券简称“18 伟驰债 01”, 债券代码“1880059.IB”; 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债券简称“18 伟驰 01”, 债券代码“127786.SH”。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依据发改企业债券〔2017〕12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了总额 4.5 亿元人民币的 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根据国家发改委核准、募集说明书约定，“18 伟驰 01”募集资金中 1.5 亿元用于西太湖塔下安置区一期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剩余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国家发改委核准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还本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13 日足额按时付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13 日足额归还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0.9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4、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时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付息公告，相关信息的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3)01333 号和天衡审字(2024)012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以上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各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发行人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622.97	587.75	5.99	
2	流动资产	250.90	238.38	5.25	
3	非流动资产	372.07	349.37	6.50	
4	总负债	364.70	341.51	6.79	
5	流动负债	190.93	151.92	25.68	
6	非流动负债	173.77	189.59	-8.34	

7	所有者权益	258.27	246.24	4.89	
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1.13	219.82	5.15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4.95	16.67	-10.32	
2	营业成本	10.20	12.55	-18.73	
3	利润总额	3.68	6.70	-45.07	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实现大额资产处置收益
4	净利润	2.51	5.28	-52.46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	5.01	-52.10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	21.02	22.46	-6.41	
2	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	15.27	19.64	-22.25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	2.83	103.53	主要系 2023 年工程建设业务项目结算进度减缓所致
4	投资活动现金总流入	25.68	13.69	87.58	主要系 2023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多所致
5	投资活动现金总流出	11.83	15.61	-24.22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	-1.92	821.35	
7	筹资活动现金总流入	177.31	171.3	3.51	
8	筹资活动现金总流出	193.59	175.21	10.49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	-3.91	-316.37	主要系 2023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流动比率(倍)	1.31	1.57	-16.30	
2	速动比率(倍)	0.84	0.94	-10.64	
3	资产负债率(%)	58.54	58.10	0.76	
4	EBITDA利息倍数	0.44	1.45	-69.66	主要系发行人2023年利润下降所致
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6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⑤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⑥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总体来说，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资产负债率尚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近两年一定幅度下滑，偿债能力有所减弱；作为城投类企业，发行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利息支出较多，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整体水平不高，2023年由于发行人利润下滑导致利息保障倍数进一步下降，但仍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

(三) 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280.71亿元。2023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59.05亿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21.04%；银行贷款余额194.14亿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69.16%；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27.52亿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9.80%。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65.7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49	1.64	10.60	保证金及使用受限的银行账户
应收票据	10.35	10.35	100.00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7.05	0.10	1.35	借款质押
其他应收款	85.28	0.15	0.18	借款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37.14	36.10	97.19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59	1.78	68.9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2	1.17	82.56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98.85	214.46	71.76	借款抵押
合计	458.17	265.75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市场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3 伟驰 01	发行人	2023-02-08	2026-02-10	3.00	2.00	4.82	2.00
23 伟控 01	发行人	2023-03-01	2026-03-03	3.00	3.60	3.80	-
23 伟驰 02	发行人	2023-03-23	2026-03-27	3.00	1.50	4.20	1.50
23 伟驰 CP001	发行人	2023-04-19	2024-04-21	1.00	4.00	3.30	-
23 伟驰 SCP001	发行人	2023-12-01	2024-06-01	0.49	1.50	2.99	-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79.73 亿元，占其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3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同一对象担保金额超过 2023 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形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与发行人关系	被担保方实收资本	被担保方主要业务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水环境整治及水环境工程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保证 / 抵押 + 保证	37.68	2030 年 6 月 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苏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保证	44.29	2033 年 3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国内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380.51 亿元，已使用额度 265.36 亿元，剩余可用额度 115.1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	3.00	3.00	-
渤海银行	4.00	3.90	0.10
工商银行	54.99	47.26	7.72

光大银行	19.53	15.20	4.33
广发银行	2.80	2.38	0.42
广州银行	1.50	1.50	-
恒丰银行	3.62	3.62	-
华夏银行	2.38	2.30	0.08
建设银行	13.66	9.88	3.78
江南银行	23.88	23.88	-
江苏银行	8.70	8.26	0.44
江阴农商行	1.33	1.21	0.12
民生银行	12.70	9.57	3.12
南京银行	5.70	5.45	0.26
宁波银行	3.00	2.80	0.20
农发行	37.94	13.67	24.26
平安银行	4.85	4.85	-
厦门国际银行	0.55	0.55	-
上海银行	5.60	5.60	-
首都银行	0.75	0.75	-
苏州银行	2.30	1.70	0.60
无锡农商行	3.30	3.27	0.03
兴业银行	2.20	2.20	-
邮储银行	0.60	0.60	-
招商银行	0.78	0.78	-
浙商银行	2.10	2.10	-
中国银行	12.69	9.21	3.48
中信银行	8.97	6.50	2.47
交通银行	0.60	0.60	-
中银富登	0.10	0.09	0.02
徽银租赁	3.00	0.30	2.70
中信银行（华鑫信托）	14.00	13.33	0.67
杭州银行（PPN）	3.00	3.00	-
宁波及渤海（PPN）	10.00	10.00	-
江苏银行超短融	10.00	1.50	8.50
招商证券和上海银行（短融）	4.00	4.00	-
上海银行和江南银行（中票）	10.00	7.75	2.25
光大证券	13.30	13.30	-
平安证券	10.00	10.00	-
浙商证券	7.50	2.40	5.10
方正证券和中泰证券（小公募）	20.00	3.50	16.50
国信、长城、东北证券（私募债）	13.60	3.60	10.00
PPN（国信证券、宁波银行、渤海银行）	10.00	-	10.00

建设银行和江苏银行（中票）	8.00	-	8.00
合计	380.51	265.36	115.15

（八）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发行人作为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控制的地方国有企业，近两年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授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偿债能力保持稳定且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

四、发行人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9 伟驰 01	发行人	2019-11-20	2024-11-22	5.00	10.00	5.49	8.40
20 伟驰 01	发行人	2020-01-14	2025-01-15	5.00	4.00	5.50	2.10
20 伟驰 02	发行人	2020-12-30	2025-12-31	5.00	3.50	4.20	0.30
21 伟驰 01	发行人	2021-03-09	2026-03-11	5.00	2.50	3.60	0.65
22 伟驰 PPN003	发行人	2022-08-29	2024-08-31	2.00	3.00	3.18	3.00
22 伟驰 MTN001	发行人	2022-12-05	2025-12-07	3.00	7.75	4.30	7.75
23 伟驰 01	发行人	2023-02-08	2026-02-10	3.00	2.00	4.82	2.00
23 伟驰 02	发行人	2023-03-23	2026-03-27	3.00	1.50	4.20	1.50
24 伟驰 SCP001	发行人	2024-01-02	2024-07-01	0.49	1.50	2.99	1.50
24 伟驰 01	发行人	2024-02-27	2027-02-28	3.00	5.05	2.80	5.05
24 伟驰 PPN001	发行人	2024-03-05	2026-03-07	2.00	4.00	2.68	4.00
24 伟控 01	发行人	2024-03-15	2027-03-19	3.00	13.60	2.80	13.60

24 伟驰 SCP002	发行人	2024-04-02	2024-12-29	0.74	1.50	2.38	1.50
24 伟驰 MTN001	发行人	2024-04-09	2027-04-10	3.00	7.00	2.70	7.00
24 伟驰 SCP003	发行人	2024-04-24	2025-01-20	0.74	1.50	2.25	1.5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五、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PR 伟驰 01”和“PR 伟债 01”债券无担保。

六、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不高、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上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